

新城街道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城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、规范公开流程、畅通公开渠道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群众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责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。我街道明确各科室负责人为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街道党政办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审核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学习。及时下发传达区政府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组织深入学习《政务公开文件汇编》，并开展网络安全学习活动，不断提高网络安全意识，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建设。

（三）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对街道在“政务管理平台”网站的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相关栏目进行常态化核查与更新，确保信息公开质量。在信息工作中努力做到“收集信息、报送信息第一时间、处理信息第一时段”，确保信息快速报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作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2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2	3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2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3	0	0	1	4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街道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。但是，我们不能仅满足于此，我们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公众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规范性、程序性有待进一步的完善。

对此，我们将根据《条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继续着力加强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业务培训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同时，切实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工作，切实增强公开效果，重点公开社会公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，努力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增强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。